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808號

原告 施冠宇

訴訟代理人 杜季修

蔡宗龍

被告 劉伯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、22日、12月9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嗣後約定清償期限自111年1月6日起至111年6月6日止，每月應償還1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6萬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11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111年6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借款共計6萬元，被告並未清償乙情，業據提出現金借支單、借款契約書（借據）、原告配偶

與被告之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13-16、59-61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(二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陳稱兩造約定被告自111年1月6日起至同年6月6日止，按月償還1萬元等語，主張被告自111年1月起每月6日負有分期清償之義務，而核諸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書(借據)固於第1條約定上方手寫記載「每個月償還10000元」，惟被告應於何等期間分期償還，未見約明，到庭之原告訴訟代理人亦未能陳明其計息主張之依據從何而來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且原告所指111年1月6日起至同年6月6日之分期給付期間，見諸借款契約書(借據)第3條約定，實乃借款期限，則原告上開主張，自難憑採。基上，難認被告本件給付已如原告主張有確定期限。又本件經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112年8月11日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應認已合法催告被告給付，則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2年8月12日起始可認已遲延給付而應給付遲延利息。從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11年1月6日至000年0月0日間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欠依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
01 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2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審酌原告確有提
04 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衡以原告請求金額經本院判決准許及駁
05 回部分，認本件訴訟費用1,000 元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並確
06 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8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李陸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張肇嘉